

受灾农户长期贷款的违约及其影响因素*¹

一 基于汶川地震灾区 5 个重灾县（市）的实证分析

王涛 张磊 蒋远胜

[摘要] 银行长期贷款对遭受巨灾的农户恢复重建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巨灾灾区农户贷款具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政府干预性，二是农户的收入能力下降，三是存在由于人员伤亡和对财产损失引发的希望政府兜底还款的心理风险。在风险提高条件下，农户的长期贷款的违约率是否上升，影响因素又有何不同？本文以 5·12 汶川地震为例，根据对四川 5 个重灾样本县农村信用社的访谈和 323 个农户的问卷调查分析农房重建贷款的违约情况及其影响因素。结果表明：贷款的违约率较高但控制有限；地震灾区农户的收入能力下降和还款意愿降低影响了正常履约；巨灾后就业扶持政策效果优于直接经济补贴；信用贷款会降低贷款履约率，而邻里亲朋借贷对履约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 汶川地震 农房重建贷款 违约风险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F83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6）—06—0083（06）

[作者] 王涛 硕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张磊 硕士研究生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蒋远胜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一、引言

巨灾灾后恢复重建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且时间相对集中，银行信贷资金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力量，其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调集大量资金有效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房屋作为广大农户安居之所，农房重建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内容，而受灾倒塌房屋重建费用占比受灾农户恢复重建的绝大部分，因此，灾后迅速调集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灾后农房重建意义重大。以汶川地震为例，地震灾害发生以后，国务院发布《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和央行等金融监管机构在《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的意见》做出了一系列财政金融支持农房重建的政策：一是财政对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中央财政对农房重建给予户均 1 万元补助，并对房屋贷款提供财政贴息；^①二是并鼓励各金融机构大力向受灾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②但各金融机构仍要坚持风险可控原则。^③在各级政府和银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农房重建工作得以顺利有序开展，2009 年—2010 年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系统的县级信用联社作为主要信贷机构发放了 3—5 年期限的农房重建贷款。农房重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农房重建贷款也全部到期。

¹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5·12 汶川大地震灾后新农村建设模式研究”（编号：09YJA790145）和四川省软科学计划项目“汶川大地震灾后农房重建的资金需求分析及融资渠道研究”（编号：01699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蒋远胜系本文通讯作者。

² ①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令 526 号。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具有三个既相互独立又有一定关联的基本特点：一是政府干预性；二是灾区农户的收入能力下降；三是存在由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的希望政府兜底还款的心理风险。这就提出了一个可检验的理论问题，风险提高条件下银行农房贷款的违约是否相应增加？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实际问题，在地方政府要求发放农房重建贷款的前提下，如何有效地控制风险，提高贷款偿还履约率？笔者根据五个汶川地震灾区的贷款农户的问卷调查数据，通过统计分析和计量经济分析，试图回答这两个问题。

二、文献回顾

学者对正常情况下农户还款履约的研究较多，但对特殊情况如高风险条件下农户贷款还款履约研究较少。Meyer（2001）通过多国的综合分析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由于自身的特点，再加上自然灾害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原因，决定了农村信贷风险较大。现有文献显示，政府干预对信贷市场主要是负面效果，但可区分长期和短期。王一江和田国强比较分析中日韩三个国家的银行经验，认为政府干预使得导致信贷资源配置低效和信贷风险上升。^[1]王连军则认为，政府介入短期内不会引起坏账水平增加，长期将会导致信贷资源过度使用和信贷风险增加。^[2]对于贷款偿还的影响因素研究很多，影响因素众多。如Sharma等分析农户联保贷款还款行为影响因素后，认为成员自身特点、贷款规模和整个社会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显著。^[3]Marie分析小额贷款农户还款行为，发现有无贷款担保、激励机制和非财政服务等影响较显著。^[4]马文勤则认为农户务农收入、非农收入、农房价值、贷款本金规模、贷款用途与农户信用风险有显著关系，农户年龄、家庭耕地面积、总支出对农户信用风险影响不显著。^[5]吕德宏等认为不同因素对小额贷款农户还款行为的影响程度不同，专业技能、信用评级、贷款贴息、经营能力对贷款的还款行为影响最为重要。^[6]刘赛英对于九江市地震灾后重建贷款分析认为，金融机构贷款期限设计与农户收入累计期限、农业生产周期等不匹配，都会对农户贷款的偿还产生影响。^[7]

总体而言，前期的有关农户贷款的违约风险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是本研究的重要基础，但现有研究对巨灾过后农户恢复重建贷款违约风险的研究很少，特别是没有分析研究政府干预、风险增加条件下农户违约水平的变化，更没有分析心理风险对违约的影响和如何在实现政府目标的同时，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研究方法 with 描述性分析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地震重灾区的贷款农户的问卷调查。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以后，国家民政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地震局等部委与四川、甘肃和陕西三省人民政府开展了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工作，完成了《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报告》，确定汶川地震极重灾区为10个县（市、区），包括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重灾区为41个县（市、区），包括江油等；一般灾区为186个县（市、区）。^③

地震灾害对灾区造成的破坏程度因地区而异，为了使选取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在样本的选取上采取两步抽样法，即典型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有针对性的选择典型的极重灾区县和重灾县（市）；其次，在县（市）范围根据农村信用社提供的贷款农户信息，随机抽样选取被调查农户。样本县重点选取极重灾区县（市）、兼顾重灾县，一般灾区由于农房重建不多，没有选取。样本县的选取同时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自然地理环境差异。从经济发展水平上来看，都江堰是发达

³ ②《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

③《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的意见》，银发[2008]225号。

④《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

县（市），绵竹和江油次之。而茂县和北川则是相对不发达地区；从自然地理环境上来看，绵竹和江油是平原地区，都江堰地处平原与山地过度地带，而茂县和北川则属于山区。此次调查的 5 个样本灾区县（市）包括 13 个样本乡镇和 31 个行政村，共 330 份农户样本，高于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标准 0.01%。其中有效样本 323 份。有效调查样本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有效调查样本及分布情况

序号	样本县 (市)	所在 市州	受灾程度	样本 农户数	样本占比 (%)
1	北川	绵阳市	极重灾区县	92	28.48
2	江油	绵阳市	重灾县	25	7.74
3	绵竹	德阳市	极重灾区县	110	34.06
4	都江堰	成都市	极重灾区县	63	19.50
5	茂县	阿坝州	极重灾区县	33	10.22
合计				323	100.00

本研究的定性分析和判断部分来源于对灾区村干部、农村信用社主任和信贷员等的访谈以及收集的贷款文件和数据。

对农户贷款违约风险的影响因素的计量分析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农房重建贷款是否违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农房重建贷款是否违约是一个二分变量问题，因此，文中选用 Logit 二元回归模型进行分析。Logit 回归模型公式如下：

$$\text{lobit}(P) = \ln \frac{P}{1-P} = \alpha + \sum_{i=1}^n \beta_i x_i \quad (i=1, 2, 3, \dots, n) \quad (n \text{ 为自然数}) \quad (1)$$

上式中, y 为被解释变量, 代表农房重建贷款违约情况. 当 $y = 0$ 时, 代表违约, 当 $y = 1$ 时, 代表正常履约还款. x_i 为自变量, 代表农户贷款违约的 n 个影响因素. α 为常数项, β_i 表示各自变量的回归系数. 然后采用最小二乘法来估计计量模型的系数和显著水平.

2.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发放、管理与回收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的灾后农房重建贷款的管理包括收集农户资料、逐级审批农户资料、完成抵押担保手续、发放贷款和回收贷款等环节, 而农村信用社则是汶川地震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发放的主体, 为灾后农房重建的恢复起到了压倒优势的支持作用.

(1) 信贷条件审查较格、贷款规模县际差异较大. 农村信用社在确定农房重建贷款发放对象时, 对申请贷款的农户贷款资格进行了审查, 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户主及家庭特征、家庭生产经营情况和农户的个人征信记录等. 另外, 农村信用社对农户灾后农房重建贷款资金用途和其它来源渠道(包括自筹和亲友借贷等)情况进行了严格调查, 并对资金用途进行了现场考察. 调查显示, 有 73.7% 的样本农户接受过农村信用社工作人员贷前走访, 而走访主要目的为确定农户建房所需的土地整理、地基、建筑材料等的完成情况, 以及房屋的施工进度情况. 除此之外, 贷款申请规模与实得贷款规模的差异因地区不同而不同: 江油和绵竹农户的使得贷款规模较贷款申请规模有不同程度的调减; 北川规定每户农户贷款申请规模上限为 50000 元; 茂县规定每户农户只能获得 20000 元贷款; 都江堰农户实际获得的贷款规模与贷款申请规模基本一致. 调查显示, 在 323 户样本农户中, 北川户均贷款规模为 6337 元, 户均贷款规模在样本农户最高, 其次是都江堰为 43492 元, 绵竹为 29682 元, 江油户均贷款规模为 21960 元, 茂县为 20000 元, 在样本农户中居于最低水平.

(2) 贷款抵押担保不足、利率较低.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主要是信用贷款, 其次为保证担保贷款, 最后为抵押贷款. 调查显示, 信用贷款样本农户为 267 户, 占比整个样本的 82.66%; 保证担保贷款样本有 46 户, 占比 14.24%; 抵押贷款样本有 10 户, 占比 3.1%. 另外, 根据灾后农房重建贷款相关文件规定, 灾后农房重建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合同利率.^⑤ 因此,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大部分都实施低息或无息, 调查显示, 样本农户中无息贷款 131 户, 占比 40.56%, 而基准利率的贷款样本数为 149 户, 占比 46.13%.

(3) 贷款到期违约率较高, 违约处理效果较好. 汶川地震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如今已全部到期, 样本农户贷款整体回收效果比较好, 正常按期回收贷款样本户数为 205 户, 占比样本总体的 63.47%, 到期违约贷款样本数为 118 户, 占比 36.53%, 高于本信用社的同期限其他类型贷款, 与已有报导的农户贷款违约率基本相当, 如高于安徽淮南 2005 年末的一般贷款违约率 30.1%, 但低于陕西渭南 2004 年末的水平 38.7%. 样本县农房重建贷款的履约率差异比较大, 调查显示, 农房重建贷款偿还履约比较好的是茂县、都江堰和江油, 贷款回收率分别为 87.88%、85.71%、80%; 而北川和绵竹这两个受灾更严重的县则相对较差, 贷款回收率分别为 41.4% 和 58.18%. 另外, 对于已经违约的农户均不再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 对于能正常支付利息的违约农户, 农村信用社管理比较宽松, 对于经常拖欠利息的违约农户, 农村信用社采取的措施包括经常电话催收、冻结并扣除欠息违约农户的粮食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子女生活补贴等. 调查显示, 样本农户中有 45 户有过拖欠利息的情形, 占总样本量的 13.93%.

四、灾后农房重建贷款违约风险及影响因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规定，将银行贷款违约定义为：若出现以下一种或以下两种情况同时出现，债务人将被视为违约：① 通过银行认定，或银行追索措施，如抵押品变现的，借款人很有可能无法全额偿还贷款银行的债务；② 债务人对银行公司集团的实质性信贷债务逾期达 90 天（三个月）以上。^④ 实证分析以农房重建贷款是否正常履约作为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一个二分变量，违约的赋值为 0，正常履约还款的赋值为 1。调查显示，在 323 户有效样本中，有 205 户样本户正常履约，履约率为 63.47%。

表 2 模型变量的定义与均值

变量名称	变量的定义与分类	均值
被解释变量		
是否履约偿还	履约偿还为 1，否则为 0	0.63
解释变量		
户主年龄	户主的实足年龄（周岁）	51.26
户主教育	户主受过的正规教育年限	7.83
家庭人口数	在家庭户口簿上登记的人口数	4.23
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性收入为 1，经营性收入为 2	1.13
耕地减少面积	农户家庭耕地损毁面积（亩）	1.07
人员伤亡数	地震中农户家庭人口伤亡数量	0.17
Ln 重建费用	农户灾后重建农房费用支出的对数值	11.69
Ln 政府补助	政府对灾后重建农房补助水平的对数值	9.95
贷款担保类型	信用贷款为 1，抵押担保贷款为 2	1.17
贷款利率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利率水平	2.87
是否邻里借贷	发生邻里借贷为 1，否则为 0	0.3

⁴ ⑤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财金[2008] 97 号。

⑥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2004 年。

农房重建是灾后重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户在地震中受灾损失严重，加之灾后农房重建所需资金量大而集中，政府和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需要对农房重建恢复效果及可能的贷款违约风险进行审慎考量。因此，实证分析部分在考虑农户个体及家庭因素的基础上，重点分析灾后农房重建中的政府政策及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政策对灾后农房重建贷款违约风险的影响。变量选取及赋值方法如下表 2 所示，模型回归实证结果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模型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名	系数	Wals	Sig.	Exp (B)
户主年龄	0.016	1.721	0.190	1.016
户主教育	-0.116	0.326	0.568	0.891
家庭人口数	0.094	0.927	0.336	1.098
主要收入来源	-0.946	8.278	0.004***	0.388
耕地减少面积	-0.098	3.223	0.073*	0.907
人员伤亡数	-0.603	4.213	0.040**	0.547
LN 重建费用	-0.322	1.215	0.270	0.725
LN 政府补助	-0.509	1.730	0.188	0.601
贷款担保类型	1.589	12.310	0.000***	4.897
贷款利率	-0.049	0.897	0.343	0.953
是否邻里借贷	0.666	5.214	0.022**	1.946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条件下显著。

1. 地震受灾程度对农房重建贷款的履约有显著负面影响

灾后耕地减少面积与人员伤亡数的系数分别为 -0.098、-0.603，分别在 10% 和 5% 条件下显著，说明灾后耕地面积减少和人员伤亡情况对样本农户履约率有负面显著影响。而且人员伤亡的影响显著度要大于财产。调查显示，在地震中样本农户共有 54 人伤亡，涉及 46 户样本户，占比 14.24%，户均伤亡 1.17 人；样本户灾后共减少耕地面积 345.5 亩，

涉及 116 户样本户，占比 35.91%，户均减少面积为 2.98 亩。灾后耕地损毁和人员伤亡给农户带来巨大冲击，既降低了农户的还款能力，也减小了还款意愿。

2. 政府灾后就业扶持政策效果好于直接经济补贴

受灾农户主要收入来源的估计系数为一 0.946，在 1% 的条件下显著，而政府直接经济补助与履约率并不显著相关，说明务工收入对履约率有着显著积极影响。调查显示，受灾样本农户户均建房费用 13.27 万元，政府户均一次性补贴水平 2.2 万元，占比 16.58%，占比较小；而灾区的就业促进项目直接让 293 户样本农户长期受益，占比总样本的 90.71%，其中，受益于工业、服务业和农业等产业就业条件的改善，受灾农户每年户均收入为 47007 元，占比建房费用的 35.42%，占比较高。其中，受益于工业建筑业 188 户，年户均增收 39304 元，旅游服务业 39 户，年户均增收 32703 元，种养殖业 112 户，年户均增收 13295 元。因此，政府积极扶持灾后产业发展，促进受灾农户就业，对提高样本户贷款履约率的效果就要显著好于直接经济补贴。

3. 无抵押担保降低了贷款履约率，而邻里亲朋借贷对履约率有积极作用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抵押担保类型的系数为 1.589，在 1% 条件下显著，是否邻里借贷的估计系数为 .666，在 5% 条件下显著，说明提供抵押或担保和邻里或亲朋好友间借贷对农房重建贷款履约率有正向促进作用。调查显示，邻里亲朋借贷有 236 户，占比 73.07%，户均借贷金额为 44191 元，占比建房费用的 33.30%，占比均较高，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样本户偿还贷款的财务负担。对于农房重建贷款抵押担保与违约风险关系的研究结果与 Sharma、马文勤等的结果相一致；邻里亲朋间民间借贷与违约风险关系结果与毛金明、^[8]林毅夫等^[9]等的结果相印证。

四、结论与政策性启示

“5·12”汶川大地震后，农户进行灾后重建存在巨大的资金需求。本文以农户视角，首先分析灾后农户资金需求规律，地震灾害使整个社区以及社区以外广大区域都受到严重的破坏，形成了系统性灾难，大多数农户的风险已经不能在扩大的家庭甚至社区外化解和转移，向正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无疑成为农户最优选择。但是农户能否得到贷款却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本文运用 logistic 模型分析影响农户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贷款需求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得出主要结论有：① 贷款的违约率较高，但政府及银行金融机构对灾后农房重建贷款违约风险控制有效。^[10]② 地震灾区农户的收入能力下降和还款意愿降低影响了正常履约。③ 巨灾后就业扶持政策效果好于直接经济补贴。④ 灾后抵押品减少，信用贷款会降低贷款履约率，而邻里亲朋借贷对履约率有积极作用。

根据以上结论可得出一些政策性启示：尽管地震给农户造成了较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降低了农户农房重建贷款的正常履约还款能力，受灾特别严重的农户的由政府兜底还款的预期更降低了还款意愿，抵押担保缺失也是重要原因。^[11]其实，政府可采取的一些有效措施：首先，直接补贴一定要明确金额，绝不要给农户印象政府会兜底还款；^[12]其次，加强灾后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也要着力恢复灾后耕地资源，加大灾后产业扶持力度；第三，鼓励邻里亲朋间的民间借贷，信用社在催缴困难后可做贷款农户亲戚的工作，希望其帮助维护贷款农户的信用。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农房重建中的直接资金补贴和重建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农房重建贷款的履约率的相关性不显著，这是由于政府对农房重建的直接资金补贴和利率贴息政策都具有普遍性，而农户个体或地区差异较小，这并不等于政府对受灾农户的直接经济补贴与利率贴息政策对农房重建贷款履约没有作用。

参考文献：

-
- (1) 王一江, 田国强. 不良资产处置、股份制改造与外资战略— 中日韩银行业经验比较[J] . 经济研究, 2004 , (11) .
- (2) 王连军. 金融危机背景下政府干预与银行信贷风险研究[J] . 财经研究, 2011 , (05) .
- (3) Sharma , M . and Zeller , M . Repayment performance in group - based credit programs in Bangladesh :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 World Development, 1997 , (10) .
- (4) Marie Godquin . How to improve the allocation of loans by MFIs [J] . World Development, 2004 , (11) .
- (5) 马文勤, 孔荣, 杨秀珍. 农户小额信贷信用风险评估模型构建[J] . 财会月刊, J , 2009 , (36) .
- (6) 吕德宏, 吕京娣. 西部农户小额信贷还款率影响因素分析[J] . 商业研究, 2011 , (06) .
- (7) 刘赛英, 何中敏. 对九江市地震灾区重建贷款收回难的思考[J] . 武汉金融, 2007 , (09) .
- (8) 毛金明. 民间融资市场研究: 对山西省民间融资的典型调查与分析[J] . 金融研究, 2005 , (01) .
- (9) 林毅夫, 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J] . 经济研究, 2005 , (07) .
- (10) 张晨. 金融支持农业“走出去”的问题、原则与路径[J] . 农村经济. 2015 , (03) .
- (11) 谷慎, 岑磊等. 论我国西部农村金融激励约束制度的完善[J] . 农村经济, 2016 , (04) .
- (12) 周明栋. 农村改革发展进程中社会资本对农村融资的影响— 以农户信用贷款为例[J] . 西南金融, 2015 , (11) .